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簡介

為金錢服務經營者舉辦的 打擊洗錢講座

2025年11月14日

免責聲明

本簡報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簡報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設立一個獨立機構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執行條例

條例適用於公營（包括政府）及私營機構

保障資料原則涵蓋資料使用者應如何收集、處理和使用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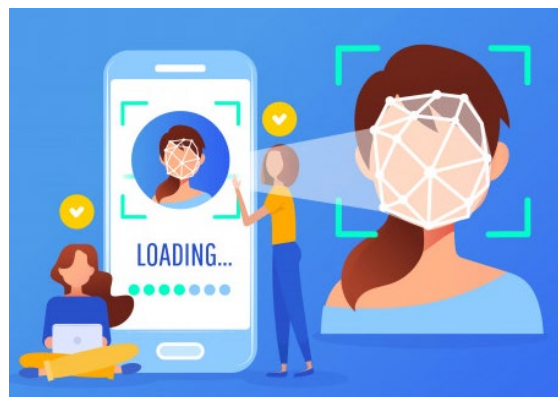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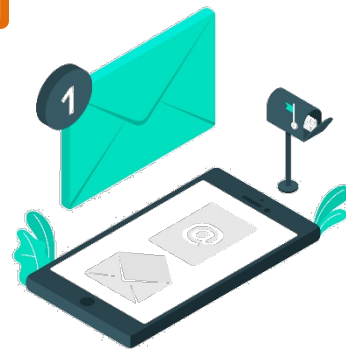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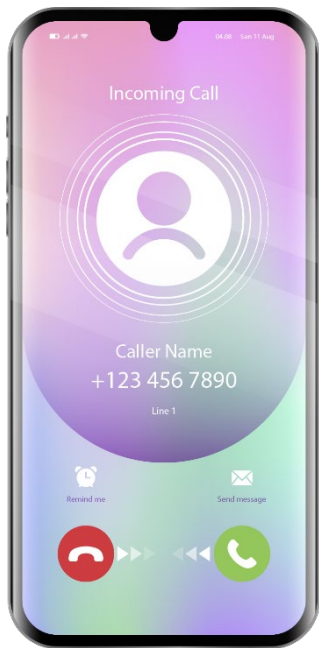
何謂「個人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

(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的例子



僱主的法律責任

《私隱條例》第 65(1)條

- 僱員或代理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他及其僱主或主事人所作出或從事的，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

《私隱條例》第 65(3) 條

- 該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該僱員作出該作為或從事該行為或在其受僱用過程中作出該類作為或從事該類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是.....

- 條例的**基本精神**
- 涵蓋個人資料由**收集、保存、使用以至銷毀**的整個**生命週期**，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從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Et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Et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而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成原來目的所需的。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ensure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not kept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聲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ble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來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並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take practicable steps to make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known to the public regarding the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Et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下的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

原則 1 – 收集資料原則

- 須為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
- 收集的方法須是**合法**和**公平**
- 收集的資料對該目的是**足夠**的，但**不超乎適度**
- 須以**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資料當事人是否必須提供其個人資料，收集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等



原則 1 - 收集過多的個人資料

開戶



個案：

- 銀行要求申請儲蓄戶口的客戶提供其「**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該銀行解釋收集這資料是為了向客戶推廣其產品及服務。申請表格沒有註明這兩項資料屬「非必須」提供的資料。

在為向客戶提供儲蓄戶口服務而言，「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並不屬於必須資料**。即使有關資料有助銀行進行客戶分析，例如以便用於直接促銷，銀行也不應收集這些資料，**除非這些資料是客戶自願提供的**。

原則 1 - 知情的收集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引言

本指引旨在為資料使用者在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方面提供參考。《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分別是資料使用者依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保障資料第1(3)原則(「第1(3)原則」)及第5原則(「第5原則」)規定的重要工具。

法律規定

第1(3)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在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

- 在收集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以明確或暗喻方式告知資料當事人，他可以自願或有責任提供該個人資料(如屬有責任，他不提供該個人資料的後果)；及

(b) 資料當事人：

- 在其個人資料被收集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該個人資料將會用於甚麼目的及該個人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及
- 在個人資料首次被使用之時或之前，獲明確告知地要求查閱及改正該個人資料的權利，及處理有關資料使用者提出該等要求的個人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第5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及獲告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和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甚麼是個人資料？

根據條例，《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資料使用者經常會特特地收集或查閱各類人士的個人資料，並有意或試圖確定這些人士的身份。在某些情況下，其收集的資料總結起來而可能已經足以識別出個別人士的身份。例如，一間公司追蹤記錄顧客對其產品或服務的消費行為，以便鎖定某類顧客為目標以進行推廣。

甚麼是《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兩者有何分別？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或相等文件)是資料使用者為依從第1(3)原則的通知規定而作出的聲明。雖然條例沒有規定要作出書面通知，但為了提高透明度及避免雙方可能產生誤會，良好的行事方式是書面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必要的資訊。

《私隱政策聲明》(或相等文件)一般用以透明資料使用者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政策及實務。儘管條例沒有規定《私隱政策聲明》的形式或展示方式，但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制訂書面的《私隱政策聲明》，以便有效地傳達資料使用者的資料管理政策及實務。

為依從第1(3)原則，資料使用者在直接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應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3.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4.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5.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原則 2 – 資料準確、儲存及保留原則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留超過所需時間



原則 2 - 資料準確性

帳戶住址

個案：

- 投訴人曾向銀行借款，他在搬遷後已將新地址通知銀行，銀行一直用新地址與投訴人通訊。他後來拖欠還款，銀行於是聘請收數公司向他追收欠款，並**將他的個人資料(包括他的新舊地址)交給收數公司**。收數公司將催繳欠款通知書寄往投訴人的上述兩個地址，因而**令居於投訴人舊址的人獲悉他欠債**。

在公署進行調查後，除原有的借款申請書上，銀行**同意從所有紀錄中刪除投訴人的舊地址**。此外，銀行亦指示收數公司自該公司的紀錄中刪除投訴人的所有資料。

在此個案的情況下，銀行有理由保留投訴人填寫在原有借款申請書的舊地址。不過，保障資料第2(1)原則訂明**不得使用不準確的資料**，除非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再次得到證實。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新目的」：
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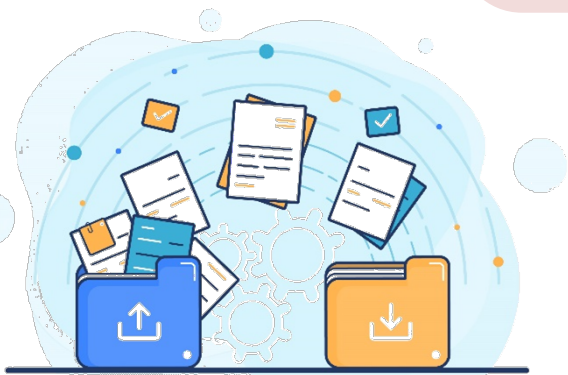
- 「使用」包括「轉移」或「披露」



個案：

- 一間保險公司在聯合推廣活動中促銷附屬公司的信用咭服務，將保險公司客戶的**保單資料移轉給其附屬公司**。
- 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性別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雖然保險公司在客戶申請保單時，**已告知客戶**可能會將他們的個人資料用作促銷用途，但使用程度並不符合保障資料第3原則的規定。就促銷目的而言，客戶的所在地或聯絡資料，例如客戶的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已屬足夠，**但卻無理由移轉客戶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原則 4 – 資料保安原則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 個人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資料使用者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個案：

一間銀行在週末於某書店**推銷信用咭**。在推銷活動結束後，銀行職員將**所有申請表及申請人的身份證副本放進公事包帶回家**，然後打算在下一個工作天將有關資料帶回銀行處理。不幸地，有關職員將公事包**遺留在公共小巴上**，因而遺失了所有文件。

結果：

- 調查顯示該**銀行沒有**就處理在外展促銷活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向職員提供足夠的指引**。
- 該銀行遵從專員的指示，實施相應的保安措施，包括在結束促銷活動後把申請文件傳送至附近的分行，而不是讓職員攜帶回家。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保安措施指引》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 保安措施指引

1 00 011



下載本刊物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七大資料保安建議措施

1. 資料管治和機構性措施
2. 風險評估
3. 技術上及操作上的保安措施
4. 資料處理者的管理
5. 資料保安事故發生後的補救措施
6. 監察、評估及改善
7. 其他考慮

PCPD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H K



數據安全熱線
Data Security Hotline
2110 1155



數據安全快測

Data Security Scanner

<https://www.pcpd.org.hk/Toolkit/tc/>



**數據安全
專題網頁**
Data Security
Webpage

[https://www.pcpd.org.hk/tc_chi/
data_security/index.html](https://www.pcpd.org.hk/tc_chi/data_security/index.html)



原則 5 – 透明度原則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 1)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2) 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 及
- 3) 個人資料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資料當事人有權：

- i. 要求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 ii. 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資料使用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的 40 日內，依從該項要求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致有關資料要求者的資料使用者通告

-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條例」)的有關條文的需要，該需要只作參考之用，屬於法律諮詢及法律內容，請參閱本條例的條文。
- 本表格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根據本條例第 47(1)條所指定的，其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如你不採用本表格來提交查閱資料要求(下稱「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6)條)。
-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6)條)。
-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本條例第 2 條或 17A 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 III 節)提出。
- 你只獲准閱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或不屬於個人資料的資料(見本條例第 1(1)(3)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而不包括你的個人資料的文件的本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應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如你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項載有你的個人資料的錄音副本。
-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悉與資料使用者提供他/她的個人資料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哪些資料，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本條例第 203(6)條)。你亦可使用資料使用者從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料，可構成違反本條例第 18(5)條。
- 請勿把本表格遞交專員，或透過電傳或遞交資料使用者，以作出你的要求。
- 資料使用者若要求你提供身分證號碼、照片或身分證，及向你收取從提交查閱資料要求所需費(見本條例第 203(1)(a) 及 282(2)條)。
- 資料使用者在本表格第 30 條指定的情況下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第 I 節：資料使用者
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資料

姓名(或名稱) (正印全名)：
姓：_____ (姓*)
名：_____ (姓*)
地址：

第 II 節：資料當事人
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當事人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正印全名，先姓後名)：
個人身分代號、供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以往由資料使用者編配的其本身身分證號碼(如曾)、歷史車主編號、職員編號、病人編號、客戶號碼、會員號碼或其他參考編號)：

通訊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如有)：

如你是透過資料要求表格的資料當事人提出，必須填寫本節

第 III 節：查閱資料要求者
提交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及身分*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正印全名，先姓後名)：

通訊地址：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如有)：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況以「有關人士」的身分，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的：

資料當事人尚未成年，本人對資料當事人有作為父母的責任；

資料當事人無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本人依法委任代理人處理該等事務；

資料當事人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病人且無行為能力；**或**

本人根據條例第 44A、45D 或 19Q 條獲委任擔任他的監護人，或執行/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委任為代理人(根據《代理條例》(第 503 章)第 2 條)；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她提出此項查閱資料要求。

請將適當表格內加上「✓」號。

* 請填上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
1.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2.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3.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4.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5.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6.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7.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8.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9.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10.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11.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12.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13.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14.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15.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16.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17.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18.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19.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20.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21.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22.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23.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24.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25.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26.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27.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28.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29.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30.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31.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32.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33.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34.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35.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36.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37.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38.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39.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40.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41.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42.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43.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44.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45.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46.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47.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48.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49.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50.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51.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52.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53.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54.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55.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56.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57.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58.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59.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60.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61.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62.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63.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64.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65.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66.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67.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68.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69.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70.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71.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72.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73.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74.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75.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76.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77.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78.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79.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80.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81.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82.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83.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84.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85.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86.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87.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88.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89.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90.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91.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92.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93.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94.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95.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96.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97.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98.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99.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100.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內資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應填上資料當事人的姓名或名稱。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

- 不是 罪行
- 可發出執行通知要求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糾正違規行為

不遵從執行通知

- 刑事罪行
- 罰款\$50,000及監禁兩年

重複違反執行通知

- 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
- 持續罪行，每日罰款\$2,000

第二次相同違規行為

- 罰款\$50,000及監禁2年
- 持續罪行，每日罰款\$1,000

刑事罪行 - 違反《私隱條例》第64(1)條

任何人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自該資料使用者的某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項披露是出於以下意圖的，該人即屬犯罪——

- (a) 獲取金錢得益或其他財產得益，不論是為了令該人或另一人受惠而獲取；或
- (b) 導致該當事人蒙受金錢損失或其他財產損失

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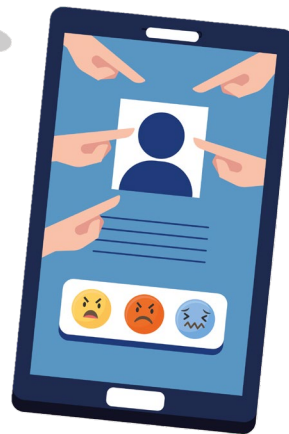
刑事罪行 - 起底罪行

起底罪行兩級制

	起訴程序	入罪門檻	最高刑罰
第一級 64(3A)條	簡易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罰款 10 萬元 監禁 2 年
第二級 64(3C)條	公訴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	罰款 100 萬元 監禁 5 年



甚麼是「指明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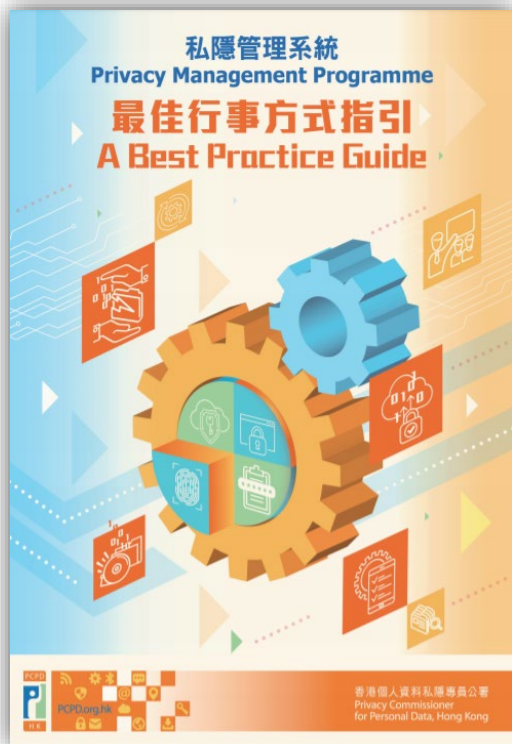


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指明傷害」定義清晰：

-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該人的財產受損



私隱管理系統 (PMP)



有效管理個人資料



最大限度地降低隱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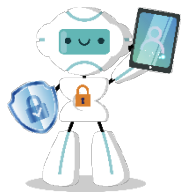
有效處理資料外洩事件



展示符規和問責性

好處





《人工智能(AI): 個人資料保障模範框架》



向採購、實施及使用任何種類的AI系統(包括生成式AI)的機構，就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方面提供有關AI管治的建議及最佳行事常規



下載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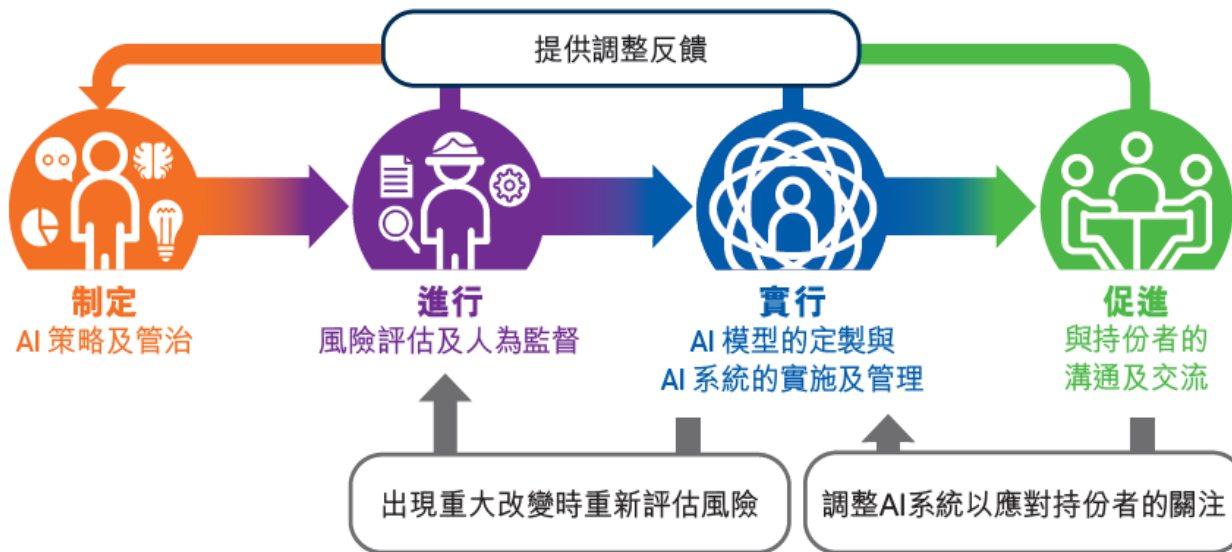
下載單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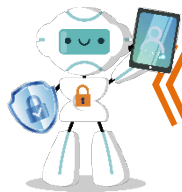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模範框架》





《僱員使用生成式AI的指引清單》

協助機構制定僱員在工作時使用生成式AI的內部政策或指引，以及遵從《私隱條例》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相關規定



下載指引



獲准使用生成式AI的範圍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合法及合乎道德的使用及預防偏見



數據安全



違反政策或指引

+ 支援僱員的實用貼士

實務守則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指引及資料單張

- 私隱管理系統—最佳行事方式指引
- 銀行業界妥善處理客戶個人資料指引
- 直接促銷新指引
- 擬備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指引
- 僱主監察僱員活動須知
- 收集及使用生物辨識資料指引
- 閉路電視監察措施指引
- 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鍾麗玲女士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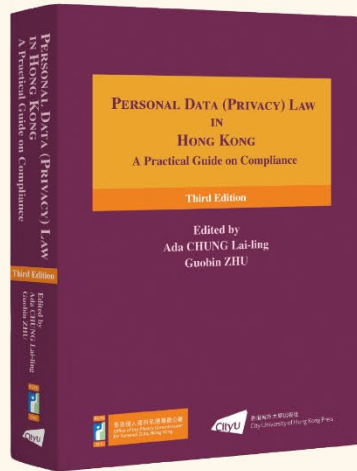


朱國斌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法例的 符規實務指南（第三版）

立即購買



新書重點：

- 剖析打擊「起底」的新條文
- 從香港跨境轉移個人資料
- 內地的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規定
- 行政上訴委員會和法院的近年裁決
- 公署發表的調查報告和資料
- 對香港的個人資料保障法例與內地及歐洲聯盟的相關法例的異同進行的分析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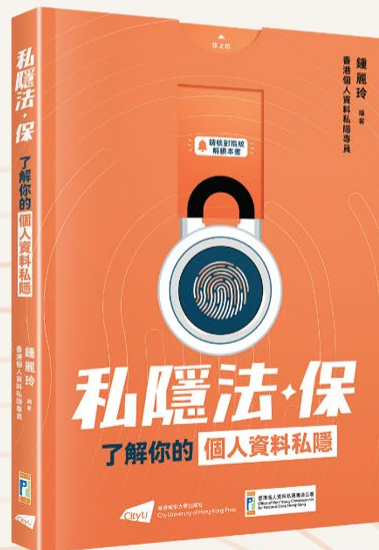
《私隱法·保——了解你的個人資料私隱》



鍾麗玲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編著

重點：

- 保障個人資料原則
- 打擊「起底」
- 私隱保障趨勢
 - ◆ 人工智能
 - ◆ 聊天機械人
- 保護私隱精明貼士



立即購買



聯絡我們

 查詢 2827 2827  傳真 2877 7026

 網址 www.pcpd.org.hk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私隱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rivacy

追蹤我們
最新資訊

